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的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拓展公司在 IDC 数据中心、新能源系统等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10.5 万元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富光启”）进行增资，对应所认购的股份数为 2,223 万股（即增资价格为 13.5 元/股）。增资完成后，上海国富光启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 10,229.63 万元增至 12,452.63 万元，公司持有其 17.8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推进光伏新能源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易电（深圳）”）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能易电（深圳）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6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